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电协字〔2016〕38号

关于印发《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制订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

(暂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定，加强协会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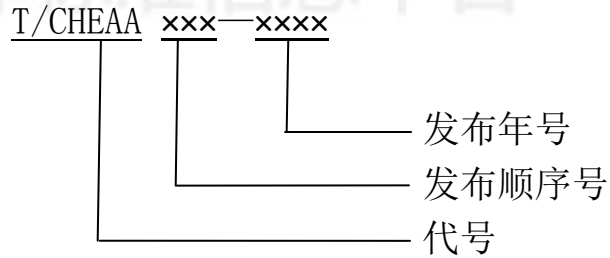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
- （四）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五）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协会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

会由协会的理事单位和相关学术专家等成员构成。

第六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HEAA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第二章 协会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或所属专委会秘书处提出协会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立项建议书，见附件一。

第九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协会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协会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相关专委会立项的协会标准，经所属专委会秘书处确认后成立工作组。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的准备工作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四条 工作组完成协会标准草案后，向协会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协会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六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

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工作组提出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的标准审查由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协会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时，须填写“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审查投票单”（见附件四），获得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制订或修订周期为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协会标准中涉及专有

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协会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协会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送协会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六），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发布在协会官方网站上。

第三十条 制修订协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协会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4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协会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协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七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执行协会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三十九条 协会不定期对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六章 协会标准修改单的使用

第四十条 协会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四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或所属专委会秘书处提出协会标准修改单的使用建议，并填写协会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八。

第四十二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协会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四十三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对标准修改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照协会标准制定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由协会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发布，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协会标准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2周。

第四十四条 协会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协会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一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专业委员会或 工作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_____》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填表人：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Email: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修改后内容	理由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公告

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
Association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20 (No. in total)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批准《（标准名称）》(CHEAAXXXX—XXXX)
标准，现予公告。

The CHEAA standard (CHEAA XXX-20XX)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 Association,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 Association

二〇 年 月 日

20XX-xx-xx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工作组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修改编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工作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